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3,357,41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36.46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3,353,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6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43,354,6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0%,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8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

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梳理和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对外借款未入账,且部分借款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2014年12月,你公司与冯彬签订借款协议,并指定将部分借款支付给你公司客户广州贝来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叶咏作为担保人。你公司未将上述借款入账,且部分借款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度进行学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工作,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贯彻用印审批流程,切实规范用章行为,坚决落实“专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后登记”的用章规范,并将通过公司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和不定期的检查印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将对印章管理的监督常态化、常态化,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落实整改措施

一部分事项会计核算错误,采购环节内部控制不完善

2015年期间,你公司将已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3.36万元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导致在当年销售并结转成本时多销售成本203.36万元。核查显示,你公司采购环节内部控制不完善、账务处理不及时是导致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前期进行了财务自查,并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729号)。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梳理公司相关制度并优化财务人员流动及工作交接的相关规定,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流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公司财务部认真总结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的学习培训,提高在收入、成本、费用等重要事项涉及的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增强税收法律意识,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落实整改措施

三、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未如实反映融资费用

2015年3月至8月期间,你公司重复使用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你公司在会计核算上将融资费用计入采购成本,未如实反映融资融资的融资费用。

整改措施:

公司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对该项票据融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2015年度深圳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票据融资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深审字【2018】第0008号)。由于公司所购存货中98.77%已销售出去,贴现费用对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人员会计基础工作培训,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同时对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公司全员的合规意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落实整改措施

四、2017年业绩预告编制不谨慎,业绩预告修正信息披露不真实

检查发现,你公司在编制2017年业绩预告及其修正中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业绩预告编制不谨慎。你公司在编制业绩预告时,将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大额税收返还收益计入预计净利润,业绩预告编制明显不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7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

2、会议以同意143,353,4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8%,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7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

3、会议以同意65,354,6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股东嘉兴乾德源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78,000,000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7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威律师、李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固定收益率1.0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2.5-2018.12.12	闲置募集资金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80%-3.0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9.27	2017.12.5	赎回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5.80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702M08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45%]区间内	2017.10.12	2017.12.14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68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观察标的≤10%时,浮动收益率为3.27%	2017.10.27	2018.1.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1.90万元。
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96%)	2017.12.26	2018.3.26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6.69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702M113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5.05%,最终收益与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表现值挂钩	2017.12.26	2018.2.2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86万元。
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12.26	2018.3.2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9.27万元。
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45%)	2018.1.26	2018.4.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6.81万元。
8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2M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60%]区间内	2018.3.1	2018.5.3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7.97万元。
9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23%)	2018.3.27	2018.5.28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4.10万元。
1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3.27	2018.6.28	分两次赎回2,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性13.88万元。
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川沙路营业部	金博474期(34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3,000	4.90%	2018.3.30	2018.5.2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3.69万元。
1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一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7,000	4.40%	2018.4.16	2018.6.27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1.47万元。
1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3M05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70%]区间内	2018.5.8	2018.8.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0.56万元。
1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63%)	2018.5.28	2018.7.27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2.83万元。
1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6.14	持续运转	正在履行中
1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58%)	2018.6.27	2018.8.27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3.58万元。
1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6.28	2018.10.25	分两次赎回1,5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性8.63万元。
18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2.72%;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7.27	2018.10.25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3.36万元。
19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固定收益率2.5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8.29	2018.11.28	已赎回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07.70万元。
20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1.7%;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0.25	2018.11.26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9.18万元。
2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固定收益率1.0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1.28	2018.12.5	已赎回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1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扶持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政扶持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办理2017年度医药产业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渝财发[2018]139号),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拨付的医药产业财政扶持补助资金722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办理2017年度医药产业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项目中标公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投资约58,874.67万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项目

2、招标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第一中标候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总投资:约58,874.67万元

5、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新郑市境内,北起西杨村,南至南关桥,全长约1.35KM,总面积77.2公顷。主要任务为:(1)双洎河河道治理,包括河道清淤、挡墙工程;(2)两岸水土保持,包括绿化、亮化、防洪抢险、道路、给排水及配套设施施工工程等。

6、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项目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中标后,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3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中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与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人民币9,000万元向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1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港永豪9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

近日,新港永豪已完成股权转让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9357L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法定代表人:赵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1998年03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